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i Hua Department Store Holdings Limited 益華百貨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13)

2014年6月10日舉行的 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4年6月10日(星期二)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批准租賃協議的全部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益華百貨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同為2014年5月23日的通函(「該通函」)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租賃協議。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結果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特別大會主席要求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建議普通決議案(「該等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負責股東特別大會點票事宜的監票人。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60,000,000股。

根據上市規則，租賃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陸先生、陳先生、陳健仁先生、范先生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就董事所知，彼等合共持有27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的已發行

股本約75%)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其中包括)租賃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而彼等已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陸先生、陳先生、陳健仁先生、范先生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外,並無任何人士擁有關於租賃協議的重大權益。

因此,僅持有合共90,000,000股股份的獨立股東有權就批准(其中包括)租賃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並無股份如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賦予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須於會上放棄投贊成票。並無股東在該通函中表明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任何該等決議案或放棄投票。

董事會欣然宣佈,建議之該等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正式通過。該等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結果如下:

| 普通決議案 | | 所投票數(概約%) | |
|-------|---|----------------------|-----------|
| | | 贊成 | 反對 |
| 1. | 批准鎮江租賃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四個年度的年度上限)。 | 63,154,000 (100%) | 0 (0%) |
| 2. | 批准廣東租賃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度上限)。 | 63,154,000 (100%) | 0 (0%) |

由於各項決議案均獲超過50%票數投票贊成,故所有該等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益華百貨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范新培

香港, 2014年6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健仁先生、范新培先生、蘇偉兵先生及林光正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達仁先生及陸漢興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孫洪先生、徐印州先生及梁維君先生。